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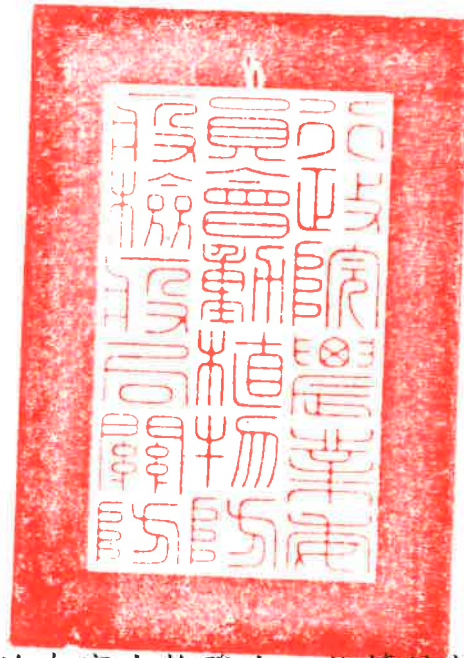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21493778A號



為確保輸出植物品質及防治有害生物發生，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指定「輸出植物來源苗圃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為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應檢附之文件。

局長 張淑賢

附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輸出植物來源苗圃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申請書號碼 | | 植物申報 | |
| 輸銷國別 | | 總數量 | |
| 生產苗圃 | 市/縣 區/鄉/市/鎮 路/街 段 巷 弄 號/地號 | | |
| 苗圃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| 姓名： 電話： | | |
| 植物名稱及數量 | 中/英名： 學名 數量： | | |
| 植物名稱及數量 | 中/英名： 學名 數量： | | |
| 植物名稱及數量 | 中/英名： 學名 數量： | | |
| 植物名稱及數量 | 中/英名： 學名 數量： | | |
| 植物名稱及數量 | 中/英名： 學名 數量：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輸出人（業者）於申報活植物（蘭科（*Orchidaceae*）、蘋果屬（*Malus spp.*）、李屬（*Prunus spp.*）、薔薇屬（*Rosa spp.*）及葡萄屬（*Vitis spp.*）除外）輸出檢疫時，應依苗圃分別填寫本表，並簽名確認；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使用或以貨品明細為附件。
2. 本資料僅供本局進行必要之檢疫結果回溯，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輸出人/輸出業者： _____ 簽章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